

噔噔噔噔~

近日，总有些伙伴们咨询解押抵押的问题~

方方面面中都透漏出不太明白不太理解

.....

那么，今天小编就来答疑解惑啦~~

问：我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贷款买了一辆车，现贷款已还清，想办理解押，怎么办？

答：申请解除抵押登记的，由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提供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的身份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办理即可。

问：要是公司倒闭了，找不到人怎么办？

答：已注销、撤销或者破产，其机动车需要办理变更登记、转让登记、解除抵押登记、注销登记、解除质押备案和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
的，已注销的企业的身份证明，是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已撤销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身份证明，是其上级主管机关出具的有关证明；已破产无有效营业执照的企业，其身份证明是依法成立的财产清算机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指定的破产管理人出具的有关证明。

问：我有一张贷款结清证明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可以办吗？

答：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身份证明，是该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营业执照或者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以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对于您提出的提交复印件的情况，《机动车登记规定

》中第八十九条规定，商业银行、汽车金融公司申请办理抵押登记业务的，其身份证明是营业执照或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使用复印件的商业银行、汽车金融公司在公安部与银保监会信息备案统一录入综合应用平台，便于在办理抵押、解除抵押登记时进行联网核对。××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不在备案名单中，故办理业务时应使用身份证明原件。

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第164号令第三十一、三十三、八十九条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机动车作为抵押物抵押的，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抵押登记；抵押权消灭的，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解除抵押登记。

第三十三条

申请解除抵押登记的，由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下列证明、凭证：

- （一）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的身份证明；
- （二）机动车登记证书。

人民法院调解、裁定、判决解除抵押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抵押权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人民法院出具的已经生效的调解书、裁定书或者判决书，以及相应的协助执行通知书。

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在机动车登

记证书上签注解除抵押登记的内容和日期。

第八十九条

本规定所称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是指：

身份证明：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身份证明，是该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营业执照或者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以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机动车所有人为单位的内设机构，本身不具备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条件的，可以使用上级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作为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上述单位已注销、撤销或者破产，其机动车需要办理变更登记、转让登记、解除抵押登记、注销登记、解除质押备案和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已注销的企业的身份证明，是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已撤销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身份证明，是其上级主管机关出具的有关证明；已破产无有效营业执照的企业，其身份证明是依法成立的财产清算机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指定的破产管理人出具的有关证明。商业银行、汽车金融公司申请办理抵押登记业务的，其身份证明是营业执照或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